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 甄選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除下列任用資格，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招聘類別及缺額：

- (一)招聘員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時段	缺額
星期一三四五 12:40-17:30 及星期二 15:35~17:30(實際天數須根據實際開班情況做調整)	1 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

- (二)任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7 日（六）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止。(不含寒暑假)

- (三)若經錄取，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 (四)若開學後招生人數經學校考量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四、 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現場報名時當面繳交。

- (一) 必備資料：報名表(貼照片)、身分證正反影本、學經歷及任用資格證件影本。
- (二)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國小教師證影本、專長項目證明影本、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40%)：(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口試(60%)：教學理念與實務(8~10 分鐘)。

(三)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 報名日期：請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親至潮音國小
教務處繳交審查之書面資料。

七、 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甄選地點：潮音國小校長室

參加甄選老師請於當日 10：30 於教務處集合；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八、 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前於本校學校網頁公告。

(二)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於上列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 聯絡方式：

(一) 本校地址：337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路一段 188 號

(二) 電話：(03) 3862834 分機 210

112 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目前服務單位							
		通訊處							
		E-MAIL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有意願時段 (請勾選)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實際授課時段與年段由本校安排							
經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甄選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一) 報名表	☐	☐
(二) 切結書	☐	☐
(三) 身分證正反影本	☐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
(五) 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六) 其它（無則免繳） ☐ 國小教師證影本 ☐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

三、甄選資格(甄選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